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44號

原告 王义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昭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林昭鑫之住居所地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昭鑫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未還款，是請求被告返還3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前開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；

三、次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狀僅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」，而未在起訴狀內載明被告之正確住居所地址，顯有違上開規定，爰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重新補正本件起訴狀，載明並提出被告正確住居所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前開規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7 書記官 周彥廷